

#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修正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非刑事案件經法院囑託，或機關、團體或民眾申請之血緣關係鑑定，經法務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受理者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受驗人係指非涉刑事案件，為釐清與他人血緣關係之當事人。

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為受驗人時，應經法定代理人、權責機關或權責機關所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協助申請鑑定，並應陪同到驗。

第四條 囑託之法院或申請之機關、團體或民眾應先以電話、網路或書面方式預約到驗時間，並通知受驗人準時到驗。

第五條 鑑定方法與受驗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鑑定方法為去氧核糖核酸(以下簡稱 DNA)分析。
- 二、受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護照等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，於到驗當日至本局報到，經核對身分無誤，且同案到場關係人均無異議後，填寫親子血緣鑑定申請表與檢體採集紀錄等表件。
- 三、依醫學上認可之程序採集受驗人唾液、血液或其他適用之檢體。
- 四、受驗人因健康、住居限制、服刑、死亡等原因無法到驗者，應由囑託之法院或申請之機關、團體或民眾提供檢體，並於本局收受前負檢體保全之責任。
- 五、依前款規定由相關當事人或委託鑑定之權責機關提供之檢體，應於外包裝上記明受驗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與採集檢體時

間、地點及採集檢體人職稱、姓名；外包裝封緘騎縫處並由受驗人或檢體採集人封緘，記載不完整或包裝破損者，本局得拒絕收受。

第六條 鑑定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以人類體染色體短片段重複性基因（簡稱 DNA STR）多型性系統為基本鑑定項目。
- 二、人類 Y 染色體短片段重複性基因（簡稱 Y-STR）、人類 X 染色體短片段重複性基因（簡稱 X-STR）、粒線體 DNA（簡稱 mtDNA）等三種鑑定項目，為輔助鑑定系統。

依基本鑑定項目，無法判斷一親等血親血緣關係，或為釐清非一親等血親血緣關係，依需要增加輔助鑑定系統時，應向受驗人說明增加輔助鑑定系統之原因、種類及費用。

第七條 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鑑定項目，每一受驗人收費新臺幣六千元。
- 二、Y-STR 及 X-STR 輔助鑑定項目，每一受驗人每增加一項，加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- 三、mtDNA 輔助鑑定項目，每一受驗人加收新臺幣二千三百元。

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鑑定費用：

- 一、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而經本局認定有申請鑑定之必要。
- 二、權責機關依法協助之個案，經實際訪視、審查，認確有申請鑑定之必要，且財力無法負擔，而由權責機關書面提出申請。

第九條 鑑定書內容要項與寄送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鑑定書應記載到驗日期及各受驗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檢體來源、鑑定方法、DNA 分析結果、血緣關係研判等。

二、機關或團體委託案件以郵寄回覆，當事人自行申請案件可選擇郵寄或親自領取。

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